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所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803,735	3,087,200
銷售成本		(2,425,739)	(2,842,229)
毛利		377,996	244,971
其他收入		23,271	13,630
利息收入		2,526	1,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121)	(100,099)
行政費用		(171,011)	(175,87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模式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190)	3,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2	(6,484)
其他費用		(39,364)	(32,610)
財務費用		(42,204)	(26,664)
—銀行借貸利息		(28,810)	(26,63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利息		(13,394)	(3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8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	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62	(78,195)
所得稅	5	(5,945)	(1,8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13,217	(80,02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69)	(21,481)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20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29	(881)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9,040)	(22,32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77	(102,344)
-------	-----------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67)	(84,782)
非控股權益	14,684	4,761

13,217	(80,021)
--------	----------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32)	(103,744)
非控股權益	13,009	1,400

4,177	(102,344)
-------	-----------

每股基本虧損

8	0.26港仙	15.09港仙
---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0	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319	500,771
預付租賃款項		-	12,643
使用權資產		273,168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81	3,99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9,62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321	3,292
保險單之資產		12,790	12,295
租金及其他按金	9	5,640	10,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143	1,330
應收貸款	9	3,151	3,936
銀行定期存款		-	2,282
		<u>789,464</u>	<u>565,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178	617,773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44,361	654,416
預付租賃款項		-	451
可收回之所得稅		5,191	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23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263	363,567
		<u>1,554,225</u>	<u>1,641,207</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5,308</u>	-
		<u>1,569,533</u>	<u>1,6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92,740	159,806
合約負債		7,380	7,037
租賃負債		49,20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4,674	4,495
銀行借貸		791,461	1,023,671
融資租賃承擔		-	367
		<u>1,148,662</u>	<u>1,198,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871</u>	<u>442,631</u>
		<u>1,210,335</u>	<u>1,008,254</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55,763</u>	<u>878,72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13,201	934,918
非控股權益	<u>61,152</u>	<u>50,831</u>
總權益	<u>974,353</u>	<u>985,7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80	22,445
租賃負債	218,702	–
融資租賃承擔	<u>–</u>	<u>60</u>
	<u>235,982</u>	<u>22,505</u>
	<u>1,210,335</u>	<u>1,008,2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惟以各租賃合約相關為限：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60%至5.3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13,569
調整：		
自現有租賃之租賃修訂產生之租賃負債	#	21,093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34)
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u>(125,552)</u>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 有關之租賃負債		308,37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b)	<u>4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08,803</u></u>
分析為：		
流動		53,430
非流動		<u>255,373</u>
		<u><u>308,803</u></u>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重續若干現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 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308,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金按金之調整	(a)	86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	416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13,094
		<u>322,75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3,094
土地及樓宇		230,89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78,346
汽車		416
		<u>322,754</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之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開始之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之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經修訂租賃年期之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按直線法於延長租賃年期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500,771	(416)	500,355
預付租賃款項	(c)	12,643	(12,643)	-
使用權資產		-	322,754	322,7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a)	10,174	(868)	9,30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c)	451	(451)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430	53,430
融資租賃承擔	(b)	367	(36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5,373	255,373
融資租賃承擔	(b)	60	(60)	-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868,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以租賃持有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41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融資租賃承擔367,000港元及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451,000港元及12,64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於權益法不適用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構成於被投資方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對其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9,622,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淨額之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導致就保留溢利確認9,622,000港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列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22	(9,622)	-
總權益			
保留溢利	537,607	(9,622)	527,985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227,554	-	-	1,227,554
混凝土產品	-	276,412	-	276,412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 及其他建築產品	-	1,282,859	-	1,282,859
印刷物料	-	-	16,910	16,910
總計	1,227,554	1,559,271	16,910	2,803,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181,167	-	-	1,181,167
混凝土產品	-	275,008	-	275,008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 建築產品	-	1,597,783	-	1,597,783
印刷物料	-	-	33,242	33,242
總計	1,181,167	1,872,791	33,242	3,087,200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不同的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27,554	1,559,271	2,786,825	16,910	-	2,803,735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051	2,247	8,298	-	(8,298)	-
總計	1,233,605	1,561,518	2,795,123	16,910	(8,298)	2,803,735
分類業績	96,708	2,106	98,814	(23,348)	31	75,49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83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110)
財務費用						(42,204)
—銀行借貸利息						(28,810)
—租賃負債利息						(13,39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
除稅前溢利						19,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1,167	1,872,791	3,053,958	33,242	–	3,087,20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202	7	5,209	–	(5,209)	–
總計	1,186,369	1,872,798	3,059,167	33,242	(5,209)	3,087,200
分類業績	48,321	(75,470)	(27,149)	(6,795)	117	(33,82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3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財務費用						(26,664)
– 銀行借貸利息						(26,634)
– 融資租賃利息						(3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除稅前虧損						(78,19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6	15,849	35,235	14	1,310	36,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99	42,441	55,840	–	7,189	63,029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54)	(2,119)	(2,773)	19,894	69	17,190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3,402)	(23,390)	(26,792)	(800)	–	(27,59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6)	3	(573)	(32)	–	(6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1	1,263	25,924	–	281	26,2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63	18,379	19,542	–	14	19,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57	14,082	37,139	26	807	37,97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6	34	460	-	-	46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6)	(4,068)	(4,314)	1,072	93	(3,149)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274	1,410	1,684	-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13	598	711	-	-	7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9	15,167	44,816	7	2	44,8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對外客戶收入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8,219	1,488,978	6,024	1,503,221	375,995
中國內地	1,171,181	17,780	10,442	1,199,403	405,966
澳門	19	45,595	233	45,847	-
其他	48,135	6,918	211	55,264	-
	1,227,554	1,559,271	16,910	2,803,735	781,96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入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香港	13,707	1,805,239	9,982	1,828,928	314,497
中國內地	1,113,188	20,605	21,922	1,155,715	230,841
澳門	-	45,874	882	46,756	-
其他	54,272	1,073	456	55,801	-
	<u>1,181,167</u>	<u>1,872,791</u>	<u>33,242</u>	<u>3,087,200</u>	<u>545,33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貸款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11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5)	711
匯兌虧損淨額	153	5,90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贖回虧損	-	19
	<u>(342)</u>	<u>6,484</u>

5.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208	1,01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267	8,170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922	539
	<u>15,397</u>	<u>9,7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3)	(44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234)	(4,520)
	<u>(4,287)</u>	<u>(4,963)</u>
遞延稅項	<u>(5,165)</u>	<u>(2,930)</u>
	<u><u>5,945</u></u>	<u><u>1,82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九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9	37,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029	-
	<u>63,029</u>	<u>-</u>

7.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多數普通股股東接納代息股份取代方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八年：1港仙)	-	5,619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3港仙)		
－現金	3,141	16,858
－代息股份	8,097	-
	<u>11,238</u>	<u>22,477</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	11,488	11,238
	<u>11,488</u>	<u>11,238</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虧損

每股未經審核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567,143,626股(二零一八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08,939	605,8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824)	(24,963)
	<u>567,115</u>	<u>580,881</u>
票據應收賬款	<u>20,543</u>	<u>13,909</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u>587,658</u>	<u>594,790</u>
應收貸款	5,926	6,6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90)	(1,990)
	<u>3,936</u>	<u>4,68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393	82,0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35)	(13,023)
	<u>61,558</u>	<u>69,048</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653,152</u></u>	<u><u>668,526</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644,361	654,416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3,151	3,936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u>5,640</u>	<u>10,174</u>
	<u><u>653,152</u></u>	<u><u>668,526</u></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按金已經調整。調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698,094,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1,049	266,436
31至60日	174,233	192,664
61至90日	70,226	78,168
91至120日	23,853	25,301
超過120日	18,297	32,221
	<u>587,658</u>	<u>594,79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59,912	67,979
應計費用	64,716	64,943
已收按金	49,957	6,184
其他應付賬款	18,155	20,700
	<u>292,740</u>	<u>159,806</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186	40,506
31至60日	24,823	18,414
61至90日	8,856	4,179
91至120日	4,907	2,143
超過120日	2,140	2,737
	<u>159,912</u>	<u>67,979</u>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2,803,735,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

年內兩大核心業務維持穩定，收入微降主要是鋼材價格小幅下降影響。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虧損為1,467,000港元。業績比上年度大幅改善。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特別是香港建造業仍然嚴重不景氣。但通過團隊的不懈努力，業績大幅改善，撇除因重組業務而出售個別非核心業務所撥備和應用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下非經營性及現金流費用開支外，集團整體業績基本上恢復盈利。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仍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233,60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利息和稅前溢利為96,708,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100%。

年度內金屬產品業務維持穩定，效益得到大幅提升主要是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加上在國內天津的鋼絲繩業務有良好表現。受惠於高端起重鋼絲繩市場開拓進展良好，加上年初增加的電梯鋼絲繩產能發揮效益，年內鋼絲繩產品的產量和效益都再創新高。

在國內天津的鋼絲繩企業目前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電梯鋼絲繩生產商，多年來都能穩定供應OTIS、HITACHI、MITSUBISHI、THYSSEN等國際大品牌電梯公司的鋼絲繩配套，近年更可以代替大部分進口產品，證明了市場對集團鋼絲繩產品的製作技術和質量的認同和信賴。

包括電梯鋼絲繩和高端起重繩在內的鋼絲繩產品是集團近年重點發展的一個項目，目標是成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好的鋼絲繩企業。多年來，從設備投入、人材培養、產品研發到市場開拓，管理層和團隊都付出了很大努力，同時亦忍受了多年開發期對業績負面影響，現在已經開始成熟並進入收成期。集團有信心，在管理層和團隊的不懈努力下，鋼絲繩產品可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561,518,000港元，較去年度同期減少1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2,106,000港元，較上年度有大幅改善。

目前香港建造業仍未能擺脫困境，加上年內一份較大鋼材加工合約，因為建築地盤出現沉降而延誤了近一年，對集團業績帶來一定負面影響。但集團年內加強了建築材料業務各項成本管理，更審慎及專注建築材料業務的穩健性和持續性。年內建築材料業務對比上一年度，得到很大改善。

雖然目前整個建造業仍未能擺脫低迷的市道，但受惠於包括機場擴建、啓德及西九龍發展、將軍澳隧道等多項大型工務工程陸續展開，加上未來幾年將會是公營房屋建造高峰期，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保持樂觀。

未來展望

踏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加上自去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無疑會對集團短期業務帶來很大衝擊和挑戰，拖慢集團業績回復增長的預期，但不會改變集團業務在未來幾年將會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面對目前挑戰，集團會更專注各項業務穩定性和各項成本支出，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特別加大力度發展目前形勢相對較好的國內鋼絲繩業務。集團有信心，也有決心，在管理層和團隊的不懈努力下，必能克服目前挑戰，令集團業績盡快回復到另一個增長周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23,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91,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09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2,455,628股新繳足普通股已按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13,2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9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8: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5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協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審核範疇工作相應延後，本集團需更多時間以提供資料予核數師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予調整以符合完成審核的需要。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過程後刊發。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沒有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2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 | | |
|-------------|--------------------------------------|
|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另外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經審核業績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

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與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獲其認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